

郑环审〔2020〕72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河南郑州东北部控制短路电流电网
完善 22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(报批版)》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九域恩湃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郑州东北部控制短路电流电网完善 22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内容：（一）变电工程涉及七个变电站：1、官渡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调整；2、雁鸣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；3、望东变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调整；4、谢庄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调整；5、呈祥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增容；6、马头岗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；7、柳林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改

造。(二) 线路工程分为五部分：1、望东至雁鸣 220 千伏线路跳通工程；2、官渡至柳林 π 入马头岗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；3、官渡至马头岗、官渡至呈祥 220kV 线路增容改造工程；4、马头岗至呈祥 I、II 回 220kV 线路增容改造工程；5、马头岗至柳林 I、III 回 220 千伏线路增容改造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554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、水、土壤污

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20〕7号）中的相关要求，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，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合理布置施工营地。

3、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，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。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当地已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

2、噪声：线路经过农村居住区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1类标准限值（昼间 55dB（A），夜间 45dB（A））；线路经过商住混合区域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2类标准限值（昼间 60dB（A），夜间 50dB（A））；线路跨越和位于公路、铁路及内河航道两侧区域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4a类标准限值（昼间 70dB（A），夜间 55dB（A））。

3、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：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电场强度 4kV/m、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

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、郑东新区分局、金水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7月20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印发
